

行政訴訟請求閱卷狀(當事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或被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 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請求閱覽卷宗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了瞭解案件進行的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的文書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 (聲請人預定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到貴院閱覽卷宗)。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